

# 大连民族大学

大民教发字[2019]8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、 学士学位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学校即日启动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、学士学位审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查标准

1. 毕业审查标准：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大民校发[2017]40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学生所在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，审核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。

2. 学士学位审查标准：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审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文件规范：严格按照范本提交审查报告、附表及相应电子文档。

2. 告知义务：对本次时间节点未能达到毕业要求、不符合授位标准的学生，各学院要与其共同确认欠修课程及学分、暂未授位的原因等，告知学生可以选择结业离校或随2016级继续修读

(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)。

3. 材料报送时间：经学校研究决定本学期安排两次学位会：  
第一次学位会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，根据时间，确定第一次报送毕业、学士学位审查材料时间截止为6月24日14时。第二次学位会议将在7月召开，材料上交时间待定。

4. 数据调整：两次学位会审查时间节点间变化的数据，由学院相关管理人员与教务处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后方可调整。

### 三、特殊情况处理

1. 未能如期毕业的学生，如申请随2016级继续修读须填写“随2016级修读学生申请表”，学院审查后，在学校第二次审查时间节点前将完备材料提交至教务处。

2. 未能如期毕业的学生，如申请结业离校须填写“结业离校申请表”，学院审查后，在学校第二次审查时间节点前将完备材料提交至教务处。

3. 未能如期毕业的学生，未申请随2016级继续修读且未申请结业离校按结业处理，由学院填写“结业处理学生情况说明表”，在学校第二次审查时间节点前将完备材料提交至教务处。

4. 学生结业离校后，其未修或已修未通过课程，可以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、重做、重考等，全部课程合格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学士学位；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，不再受理其重修、重做、重考等申请，维持结业。结业生申请返校重修、重做、重考等时间为每学期的第1-2周，结业生换发毕业证、申请学士学位的时间为春季学期的第16周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5. 往届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按照上述第 4 条执行。

6. 辅修专业、第二专业审查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》(大民院发[2005]91号)、《大连民族大学辅修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大民院发[2006]38号)、《大连民族大学 201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文件执行。

#### 四、工作联系人

联系人：于开爽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7188626 (5626)

电子邮箱：[yukaishuang@dlnu.edu.cn](mailto:yukaishuang@dlnu.edu.cn)

毕业、学士学位审查工作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，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、严格审查、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附：
1. 各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用表
  2. 各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的审查报告（范本）
  3.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审查用表
  4.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审查报告（范本）
  5. 随 2016 级修读学生申请表
  6. 结业学生申请表
  7. 结业处理学生情况说明表
  8. 往届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
  9. 往届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、申请学位情况统计表。

10. 毕业生辅修专业审查情况统计表

11. 毕业生第二专业审查情况统计表

大连民族学院教务处

2019年6月4日

